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書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嘉洋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17

傳真：02-23070253

電子信箱：john166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人給字第1080034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0034703-1)(108D201571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之內涵等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3月25日交人字第1080800722號書函轉銓敘部同年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法）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108/03/27 10:20



1080034045



裝

訂

裝
訂
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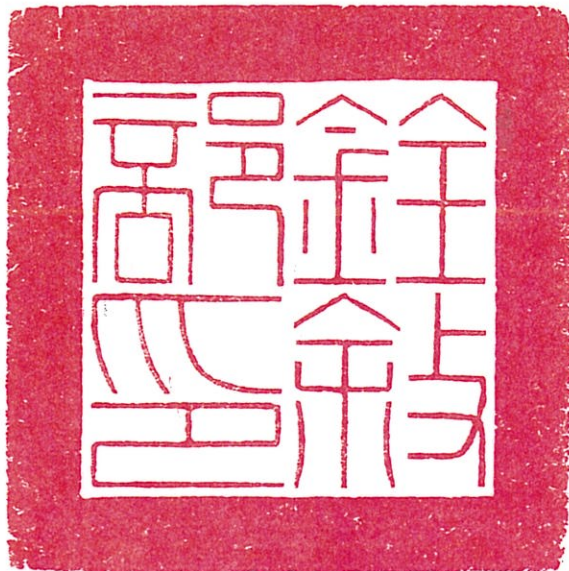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交通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職)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